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平凉宝塔梁北广场两侧商业服务业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崆发改〔2015〕447号

建设地点：平凉市崆峒区

验收单位：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凉宝塔梁北广场两侧商业 服务业建设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批复/文号：崆水发（2020）171 号 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批复机关：平凉市崆峒区水务局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2015 年 12 月，崆峒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崆发改（2015）447 号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甘肃宁远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甘肃华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规定，2021年8月25日，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崆峒区主持召开了平凉宝塔梁北广场两侧商业服务业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甘肃华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及1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专家库的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项目概况

平凉宝塔梁北广场两侧商业服务业建设工程位于平凉市崆峒区，规划总用地1.82hm²，总建筑面积35248.11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24938.54m²，新建多层框架结构商业服务建筑5幢（其中6层综合楼1幢、6层宾馆1幢、4层酒店1幢、2层附属裙楼1幢），地下车库建筑面积10309.57m²，包括宝塔梁北侧广场地下车库1处230个车位；配套完成城墙加固、公园建设、广场铺装和水景亮化等工

程。

项目土石方开挖量 2.16 万 m^3 ，其中表土剥离 0.03 万 m^3 ，回填 1.99 万 m^3 ，其中表土回覆 0.03 万 m^3 ，外借 0.03 万 m^3 ，弃土石 0.2 万 m^3 ，内部调配 0.12 万 m^3 。本项目建设土石方主要来源为房屋工程、道路配套设施工程、绿化工程以及给排水工程开挖回填。可剥离表土区仅为部分荒草丛生地面。

工程已于 2016 年 3 月初进入施工准备，2020 年 12 月底完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村庄及其它设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移民及拆迁的情况。项目建设总资金为 995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260 万元，资金全部为企业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0 年 4 月，我公司委托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平凉市崆峒区水务局对方案报告表以崆水发〔2020〕171 号进行了批复。方案设计内容主要为：

构建筑物区：排水管 1200m，地埋式灌溉蓄水池 1 处；林草浇灌和喷淋洒水 220 m^3 ；密目网苫盖 800 m^2 ；表土剥离 0.03 万 m^3 ，表土回覆 0.03 万 m^3 。

广场区：排水管 800m，地埋式灌溉蓄水池 1 处；栽植小叶黄杨 1400 株，红叶李 1200 株，移栽国槐 6 株，银杏 6 株；林草浇灌和喷淋洒水 200 m^3 ；密目网苫盖 1100 m^2 ；表土剥离 0.02 万 m^3 ，表土回覆 0.02 万 m^3 。

水土保持总投资 76.05 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投资 65.49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10.56 元。在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2.44 万元，临时措施 1.27 万元；独立费用为 4.0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23 万元。

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为：表土保护率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0.8，渣土防护率达到 93%，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5%，林草覆盖率取主体工程设计绿地率 0.1%。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一并由甘肃宁远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项目由平凉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施工单位基本按照初步设计内容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 2019 年 160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并运行，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实施，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更。经查阅水保设施建设资料、现场调查和咨询施工管理人员，该项目水保设施全部完成，主要措施完成情况如下：

构建筑物区：场地平整 0.11hm²，排水暗管 1000m；月季 1120 株、杜仲 4 株、爬地柏 320 株、红叶李 18 株、樱花树 17 株、国槐 12 株、连翘 3 株、紫叶矮樱 2500 株、紫穗槐 6 株、小叶黄杨 2500 株、丝木棉 58 株、金叶榆 38 株、侧柏 5629 株、银杏 12 株、圆头

冬青 14 株、五角枫 7 株、葡萄 10 株、黑心菊 4500 株、玫瑰 55 株、油松 6 株，种草 0.11hm^2 ；密目网苫盖 220m^2 ，降尘洒水 6200m^3 ，表土剥离与回覆 100m^3 。

广场区：场地平整 0.01hm^2 ，排水暗管 900m；栽植小叶黄杨绿篱 1400 株，红叶李 1200 株、国槐 6 株、银杏 6 株；临时苫盖 200m^2 ，降尘洒水 430m^3 ，表土剥离与回覆 100m^3 。

（六）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完成情况对比

1、水土保持措施变化情况

通过对方案设计和实际实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分析，项目工程措施工程量无变化。构建筑物区新增栽植月季、杜仲、爬地柏、红叶李、樱花树、国槐、紫叶矮樱株、紫穗槐、小叶黄杨、丝木棉、银杏、五角枫等风景绿化乔灌木。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已完工并投入使用，排水暗管、场区绿化等措施均已实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因此，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变化不大。

2、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变化情况

根据措施工程量变化情况，计算的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87.31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6.38 万元，较方案批复减少 5.35 万元，主要是未实施地埋式灌溉蓄水池，排水暗管长度减少，相应投资减少；植物措施完成 17.46 万元，较批复投资增加 15.19 万元，主要是构建筑物区栽植名贵风景树种，数量亦相应增加，因此，较方案投资有所增加；临时措施完成投资 6.62 万元，较批复投资增加 1.43 万元，主要是运行期增加了洒水降尘和林草喷淋浇水，总体上，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投资较方案设计增加了 11.27 万元。

（七）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负责水土保持设施施工监理。按照《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结合施工过程中的监理和有关监理质量检验情况，将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 2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23 个单元工程，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方抽检，审查核定的质量等级结果为：单元工程 23 个，合格 23 个，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 3 个，合格 3 个，合格率 100%；单位工程 2 个，合格 2 个，合格率 100%。综合评定本工程措施质量等级为合格。

至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100%、林草覆盖率为 6.6%，表土保护率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采用平凉市纸坊沟水蚀监测点资料）达到 0.81，均达到方案设计目标值。

（八）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8 月，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总体认为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凉宝塔梁北广场两侧商业服务业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到位并取得了良好的景观效应，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九）验收结论

《平凉宝塔梁北广场两侧商业服务业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相关指标基本得到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完善，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均已达到方案设计防治标准。工程建设期间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

保持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甘肃平凉天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平凉宝塔梁北广场两侧商业服务业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设计的开展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均已完成；同时委托平凉三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证书。

平凉宝塔梁北广场两侧商业服务业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过项目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各防治分区扰动区域得到了及时整治和绿化美化，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质量均较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平凉宝塔梁北广场两侧商业服务业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基本达到了《平凉宝塔梁北广场两侧商业服务业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有关水土保持措施建设的要求。

综上，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九）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水保工程措施的后期维护和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绿化树草及时洒水浇灌，死亡景观树木及时补植。
- 2、工程运行期间，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制度及资金。